

平远县新旺源养殖有限公司仁居野
湖种猪养殖场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平远县新旺源养殖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编制依据.....	2
1.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2
1.3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2
1.4 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	6
3.2.3 报纸.....	8
3.2.4 张贴.....	11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6 其他.....	13
7 诚信承诺.....	14
8 附件.....	14

1 概述

畜牧业是我国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新阶段进行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中，畜牧业占有重要地位。近几年，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特别是我国加入 WTO、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以及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促进了我国“集约化、机械化、产业化”畜牧业的发展，国家已将“加快畜牧业发展”作为“大力优化农业结构、积极拓宽农民增收领域”的三个环节之一，这为我国养猪业带来空前的发展机会。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提到：“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城乡发展一体化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途径。要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增强农村发展活力，逐步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方针，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坚持把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重点放在农村，深入推进新农村建设和扶贫开发，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着力促进农民增收，保持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

自 2018 年爆发非洲猪瘟以来，全国生猪养殖业面临极其严峻危机，疫情的扩散让全国生猪存栏遭遇极大损失，全国生猪供给形成较大缺口，对肉类供应保障民生工程造成较大影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猪供应情况，积极出台生猪养殖建设及复产扩产政策文件，希望短期内尽快恢复生猪正常生产。

为抓住这个机会，平远县新旺源养殖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0 万元建设“平远县新旺源养殖有限公司仁居野湖种猪养殖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仁居镇五福村野湖，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5.906112°、北纬 24.866511°，占地面积约 304152 平方米（456 亩），项目拟新建办公楼、宿舍楼、养殖栏舍、生物防控设施、环保设施、采用配套自动喂料系统、物联系统、温控系统、洗消点、仓库、隔离区等主体设施、附属设施及设备，项目建设后可实现存栏成年母猪 6000 头、后备母猪 1200 头、公猪数 430 头、后备公猪 170 头、哺乳仔猪 7400 头、保育仔猪 2500 头，年出栏仔猪 12.86 万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

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1）征求公众意见；

（2）公众意见汇总分析；

- (3) 公众意见的反馈;
- (4) 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1.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范(试行)》, 粤环监[2000]8 号, 2000 年 9 月 11 日;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9)。

1.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发布,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1.3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依据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学校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

- （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 （2）征求公众意见；
- （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
- （4）公众意见的反馈；
- （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1.4 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次公众参与工作中，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日期为2023年08月18日（在正式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 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领取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 和途径。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 2023 年 08 月 18 日在平远县新旺源养殖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xinwangyuan.com.cn/News.aspx?ClassID=22>）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截图见图 2.1-1。



图2.1-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2.2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通过对照分析，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以及公开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告期间，未收到民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等要求，建设单位通过网络、报纸以及现场张贴等方式向公众公开了项目情况，向公众公告的建设项目环评信息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在报告书基本内容编制完成以后，建设单位于2024年02月04日至2024年02月23日通过网络、报纸（梅州日报）及张贴公告三种方式进行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并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
-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选取了在建设单位网站上进行，公示时间为2024年02月04日至2024年02月23日（为期10个工作日），公示网址链接为平远县新旺源养殖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xinwangyuan.com.cn/News.aspx?ClassID=2>），公示截图见下图3.2-1。

产品展示 Product

种猪

商品猪

联系方式

13825941896

联系人: 刘芬

电话: 0753-8897896

位置: 首页 > 网站公示

远县新旺源养殖有限公司仁居野湖种猪养殖场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4-02-04 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项目基本信息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情况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与概况

项目名称: 平远县新旺源养殖有限公司仁居野湖种猪养殖场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平远县新旺源养殖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仁居镇五福村野湖;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5.906112°、北纬24.866511°

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拟新建办公楼、宿舍楼、养殖栏舍、生物防控设施、环保设施、采用配套自动喂料系统、物联系统、温控系统、洗消点、仓库、隔离区等主体设施、附属设施及设备,项目建设后可实现存栏成年母猪6000头、后备母猪1200头、公猪数430头、后备公猪170头、哺乳仔猪7400头、保育仔猪2500头,年出栏仔猪12.86万头。

二、可能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活动造成的施工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对局部环境造成的短期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猪舍恶臭、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食堂油烟,生活污水、猪舍废水,猪只粪便、污泥、废疫苗瓶、废消毒剂瓶、病死猪只、胎盘固废及员工生活垃圾,噪声和环境风险,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作物灌溉用水水质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5的其他地区标准值中三者较严者后,回用于猪舍冲洗、水帘降温系统和场内绿化浇灌,不外排。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猪舍恶臭气体的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采取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喷洒生物除臭剂的防治措施控制后, 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两者中较严者,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发电机使用频率较低,燃料选用含硫量≤0.035%的普通柴油,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中 SO₂、NO_x和烟生的产生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可直接通过排烟管道引至室外达标排放。

(3)厨房油烟处理措施

本项目厨房油烟废气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由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轻微。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防治措施

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声环境1类功能区标准,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所产生的噪声,可以被环境所接受,从声环境角度该项目可行。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暂存、处置,猪粪采用干清粪方式,清理后送有机肥厂生产有机肥;病死猪只和胎盘固废依托梅州市兴合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设施进行无害化处理;消毒剂包装废物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安全处置,加之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对环境影响很小。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土地规划,符合种猪场选址要求。拟建项目达到清洁生产企业标准,通过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清洁生产措施、“三同时”及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工作,该项目对敏感点环境空气的影响程度较小,尚不至于改变敏感点目前环境空气质量级别,其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废水处理具备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在全面落实本环评报告书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实现综合利用,恶臭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地减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猪养殖场址符合养殖设计规范,建设区域现状环境质量良好,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平远县新旺源养殖有限公司

地址: 平远县东石镇汶水村汶南小组

联系人: 凌经理

联系电话: 13825902613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址链接: <http://xinwangyuan.com.cn/News.aspx?ClassID=22>;

纸质报告书: 即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建设单位联系。

2、征求范围为项目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和相关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网址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网站发布公示、现场公示、报纸公开等形式。公众咨询可采用电话、邮件、信函等方式。

公示时间为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平远县新旺源养殖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04日

平远县新旺源养殖有限公司仁居野湖种猪养殖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1).pdf

图3.2-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7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建设单位网站上进行公示，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4 年 02 月 04 日进行网上公示，持续 10 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2 报纸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02 月 22 日和 2024 年 02 月 23 日分两次在梅州日报上刊登了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两次公示。梅州日报属于梅州市当地知名公共纸质媒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报纸公示照片如下：

梁维主持召开市委政法委员会会议

干出新业绩创出新标杆

本报讯（记者李德雄）2月22日，市委政法委员会召开市委政法委员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和在2024年春节团拜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省、市、县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政法委员会会议精神，部署近期政法重点工作。市委政法委书记梁维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加快推动政法工作现代化为目标，努力在新的一年里干出新业绩、创出新标杆。要以“头号工程”“头号工程”为抓手，把政法工作“百万工程”工作与政法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考核、同落实，凝心聚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见行见效。

黄立强到蕉岭县三圳镇和招福村调研督导工作 发展优势产业推进植树护绿

本报讯（记者林德雄）2月21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立强率队到蕉岭县三圳镇和招福村调研督导工作，实地调研三圳镇和招福村产业发展、植树护绿等工作，听取镇村两级干部汇报，并召开座谈会，听取镇村两级干部汇报，并召开座谈会，听取镇村两级干部汇报。

黄立强一行先后到招福村三圳镇和招福村，实地调研三圳镇和招福村产业发展、植树护绿等工作，听取镇村两级干部汇报，并召开座谈会，听取镇村两级干部汇报。

“2023梅州最美应急人”揭晓

本报讯（记者刘德雄）日前，市委宣传统战部、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开展“2023梅州最美应急人”评选活动，经专家评审，最终揭晓了“2023梅州最美应急人”获奖名单。

据了解，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应急管理战线先进典型，激励全市应急管理战线干部职工担当作为，经市委宣传统战部、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开展“2023梅州最美应急人”评选活动。

40余万字《黄槐镇志》发行

本报讯（记者陈思杰）《黄槐镇志》发行仪式在兴宁市黄槐镇举行。《黄槐镇志》是黄槐镇历史文化的重要载体，也是黄槐镇历史文化的重要载体。

据介绍，《黄槐镇志》是黄槐镇历史文化的重要载体，也是黄槐镇历史文化的重要载体。

遗失声明
丘济达遗失残疾证一份，编号：4414271941002131642，现声明作废。
梅州市家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3MA52700303
梅州市家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印鉴）
4414230040801，现声明作废。

中国共产党河源市和平县第四支部委员会遗失行政公章一枚，印章编号：4414240007292，现声明作废。
黄泉黄泉遗失残疾证一份，编号：4414241945050254342，现声明作废。
谢松松遗失残疾证一份，编号：4414241945050254342，现声明作废。

平远县新旺源养殖有限公司仁居野湖种猪养殖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平远县新旺源养殖有限公司仁居野湖种猪养殖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项目位于平远县仁居镇野湖村，占地面积约100亩，总投资约1000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年产种猪1000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于2024年2月10日编制完成，现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期间为2024年2月10日至2024年2月20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内提出。联系电话：13825815600。联系人：李俊。地址：平远县仁居镇野湖村。网址：http://www.pd.gov.cn/。邮箱：pd@pd.gov.cn。

广东佳宏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年出栏20万头生猪育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广东佳宏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年出栏20万头生猪育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占地面积约100亩，总投资约1000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年产生猪20万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于2024年2月10日编制完成，现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期间为2024年2月10日至2024年2月20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内提出。联系电话：13825815600。联系人：李俊。地址：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网址：http://www.gd.gov.cn/。邮箱：gd@gd.gov.cn。

梅县区松源镇横坊村传承红色基因筑牢绿色生态赋能乡村振兴 做好“红绿”文章建设和美丽乡村



梅县区松源镇横坊村“红绿”文章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成果展示墙。

元且期间，梅县区松源镇横坊村“红绿”文章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成果展示墙，吸引了众多游客和村民前来参观。展示墙以红色为主色调，展示了横坊村在传承红色基因、筑牢绿色生态、赋能乡村振兴方面取得的丰硕成果。展示墙分为多个板块，包括“红绿”文章建设、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振兴成果等。展示墙不仅是一个展示平台，也是一个教育平台，让游客和村民在参观中了解横坊村的历史和文化，感受横坊村的发展变化和乡村振兴的成果。

绿意足

漫步在横坊村新升级的村道，映入眼帘的是郁郁葱葱的树木和绿草如茵的田野。横坊村在传承红色基因、筑牢绿色生态、赋能乡村振兴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横坊村在传承红色基因、筑牢绿色生态、赋能乡村振兴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横坊村在传承红色基因、筑牢绿色生态、赋能乡村振兴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

村庄环境大提升

近年来，横坊村在传承红色基因、筑牢绿色生态、赋能乡村振兴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横坊村在传承红色基因、筑牢绿色生态、赋能乡村振兴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横坊村在传承红色基因、筑牢绿色生态、赋能乡村振兴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

丰顺县汤南镇东方村举行民俗活动 跳火堆“跳”出幸福丰收年



“跳火堆”民俗活动现场火光交相辉映，场面蔚为壮观。

本报讯（记者王锐）2月21日晚，丰顺县汤南镇东方村举行了一项热闹非凡、振奋人心的民俗活动——“跳火堆”。活动现场火光交相辉映，场面蔚为壮观。村民们纷纷聚集在火堆周围，准备跳火堆。跳火堆是一项传统的民俗活动，寓意着驱邪避灾、祈求平安和丰收。村民们通过跳火堆，祈求新的一年风调雨顺、五谷丰登、幸福安康。

2024年“春暖梅江”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助力“百千万工程”现场招聘活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市政府关于“百千万工程”的决策部署，做好2024年春风行动，促进春节期间农民工有序流动和就业创业，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定于2024年2月25日（正月十六）8:00-12:00，在梅州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梅江区）举办2024年“春暖梅江”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助力“百千万工程”现场招聘活动。活动旨在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提供面对面交流、面试的机会，促进就业和人才流动。活动免费参加。时间：2024年2月25日（正月十六）8:00-12:00。地点：梅州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梅江区）。规模：参会企业100多家，提供就业岗位约3000个。咨询电话：0753-6131200、0753-2196713。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2月23日

广东佳宏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年出栏20万头生猪育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广东佳宏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年出栏20万头生猪育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占地面积约100亩，总投资约1000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年产生猪20万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于2024年2月10日编制完成，现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期间为2024年2月10日至2024年2月20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内提出。联系电话：13825815600。联系人：李俊。地址：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网址：http://www.gd.gov.cn/。邮箱：gd@gd.gov.cn。

第二次登报公示 图3.2-2 登报公示照片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兴宁市坭陂镇，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梅州日报》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3 张贴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02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3 日在五福村、谢屋村、胡屋村、潘屋村等地公告栏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3.2-3：





图3.2-3 第二次公示现场张贴照片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进行张贴公告，并于 2024 年 02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3 日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本次现场公示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因此本次现场张贴公示符合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3 查阅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链接如下：<http://xinwangyuan.com.cn/>。

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如下：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3.4 公众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周边被调查公众对项目建设未有反对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自 2023 年 08 月 18 日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起，至今未收到公众以任何形式提出的意见，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的“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单位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6 其他

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在第一次网络公示、第二次网络公示、登报公告、现场张贴公告及报批前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投诉。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平远县新旺源养殖有限公司仁居野湖种猪养殖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平远县新旺源养殖有限公司仁居野湖种猪养殖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平远县新旺源养殖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平远县新旺源养殖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4年02月29日



8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